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藥品，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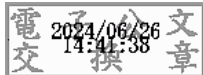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24日府衛藥字第1130171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於113年4月12日至「博愛中醫診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07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正揚”銀翹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）」（批號：B2402010）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結果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9.8×10^5 CFU/g，已超出限量標準105CFU/g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爰桃園市政府函請旨揭公司依法辦理上開藥品回收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旨揭公司應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

架回收完成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